

103.06.11新壽商開字第1030000166號函備查  
104.12.23依104.07.2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費的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105.05.13 商開廣字第0052號

新光人壽

# 長護久久

終身健康保險  
(新定義)

一份您一定需要的保障



## 長護久久 5 大特色



**最親民的主約**  
可單獨投保  
保費最親民



**給付理賠最完整**  
7項永久完全殘廢  
13項特定傷病



**投保年齡最寬**  
0歲至70歲皆可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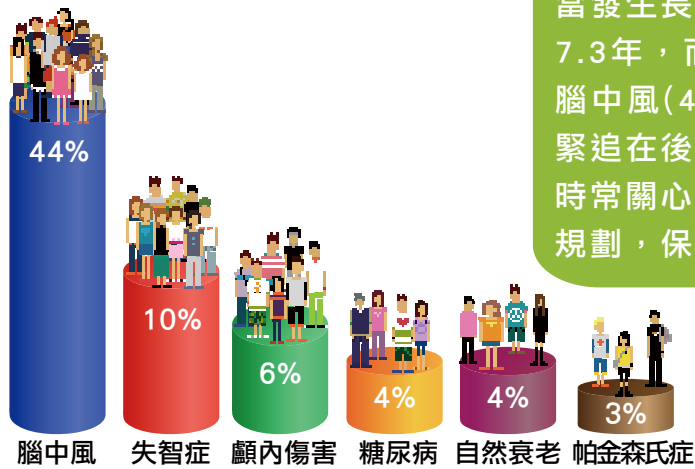


**一次給付最高**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為保額10倍  
終身限領一次



**給付上限及保障期間最高**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上限及保障終期至屆滿104歲止  
符合社會高齡化需求

## 造成長期看護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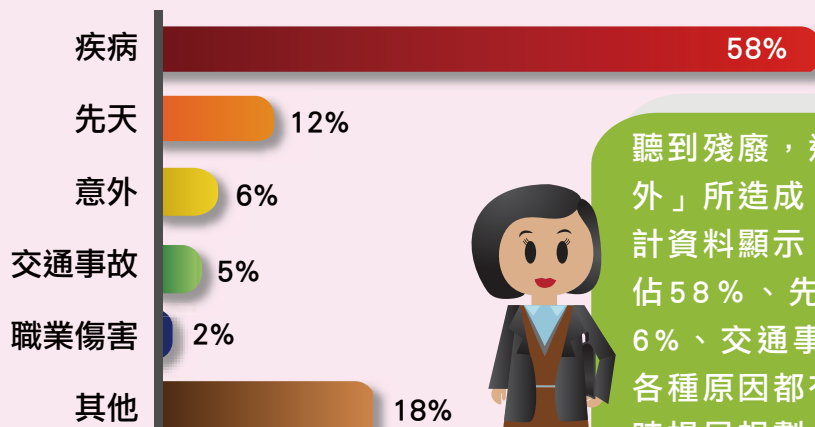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當發生長期看護後，平均照顧時間長達7.3年，而長期看護病人類型中，又以腦中風(44%)高居榜首，失智症(10%)緊追在後。

時常關心家人健康，及早做好規劃，保障未來。



## 致殘主要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聽到殘廢，通常都會先聯想到是「意外」所造成。不過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致成殘廢原因中，疾病佔58%、先天因素佔12%、意外佔6%、交通事故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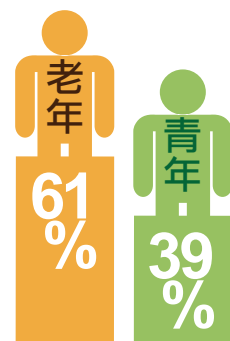
各種原因都有可能導致殘廢，趁年輕時提早規劃，因應任何突發狀況，減少長期照顧對家人造成的負擔。



## 人人都要長看險



根據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全國性調查發現，2010年需要長期照顧的67萬人口中，老年(65歲上)佔61%，另外39%是青壯年，顯示青壯年也要趁早重視長期照顧風險，避免發生長期照顧情形時，對個人與家庭所造成的衝擊。



長期照顧67萬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

## 商品內容

險名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10年期：0~70歲；20年期：0~60歲
投保限額		1萬~10萬(以千元為單位)
保障期間		屆滿104歲止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保額10倍(終身限領一次)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每月給付保額1倍(註1)
	保險費的豁免(註2)	符合13項特定傷病定義(註3)之一 或 符合7項永久完全殘廢程度(註4)之一

註1：各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4歲止。

註2：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註3、註4：13項特定傷病定義及7項永久完全殘廢程度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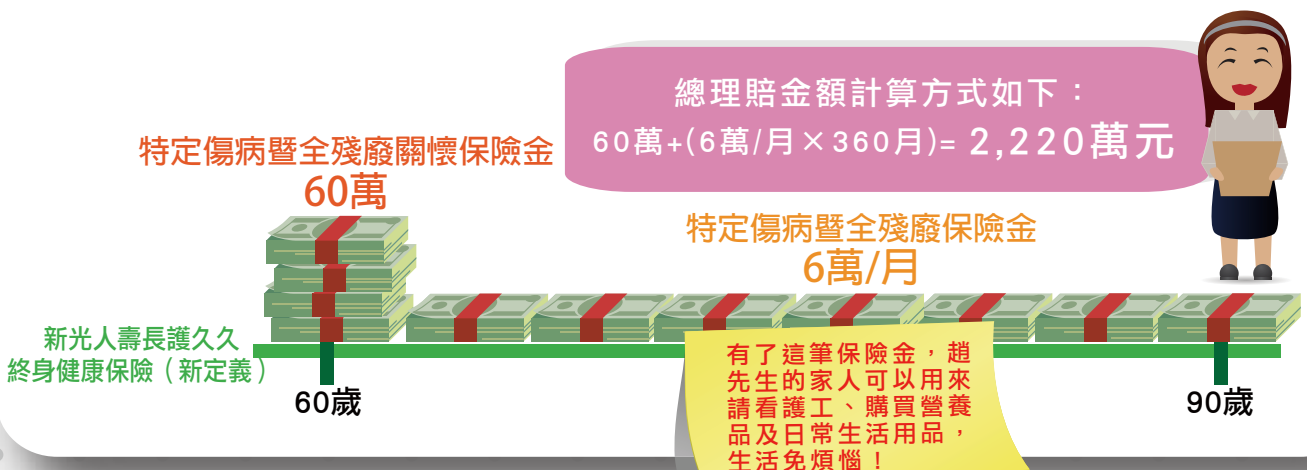
### \*13項特定傷病

1.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2. 癱瘓（重度）
3. 昏迷
4. 阿茲海默病
5. 多發性硬化症
6. 運動神經元疾病
7.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8. 帕金森氏症
9. 嚴重頭部創傷
10. 肌肉失養症
11. 再生不良性貧血
12.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3.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 範例說明

趙先生於30歲時，投保「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保險金額6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33,840元。

趙先生於60歲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阿茲海默病，可一次領取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60萬元，另外每月再領取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6萬元，最後趙先生不幸於90歲辭世，可獲得總理賠金額最高為2,220萬元。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費率(元)	投保年齡	男性(10年期)	女性(10年期)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0歲	6,720	9,000	3,720	4,800
5歲	7,200	9,720	3,960	5,160	
10歲	7,800	10,680	4,320	5,640	
15歲	8,640	11,760	4,800	6,240	
20歲	9,120	12,600	5,040	6,600	
25歲	9,360	13,080	5,280	7,080	
30歲	9,720	13,560	5,640	7,440	
35歲	10,680	14,280	6,240	8,040	
40歲	11,640	15,000	6,840	8,520	
45歲	12,720	15,600	7,560	9,120	
50歲	13,560	16,800	8,160	9,960	
55歲	14,400	18,000	8,880	10,800	
60歲	14,880	19,320	9,720	11,880	
65歲	15,240	20,400	-	-	
70歲	16,080	22,080	-	-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新光人壽對本契約初次發生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為三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2%，最低15.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詳情請洽瑞興銀行保險專區服務人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新光保代**

總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4-8698